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明交〔2026〕57号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
拨付“墟天班车”运营补贴资金的公示

各客运企业：

根据《明溪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2号）和《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〈明溪县“村村通客车攻坚工程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明交〔2019〕6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县客运企业申报的“墟天班车”运营补贴（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）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（具体见附件）。公示场所为明溪县政府网站、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栏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2日。公示期间，社会及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实名

举报。举报应附书面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举报人姓名，并附联系方式，若匿名举报不予受理。县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：0598-2813466，寄送地址：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，邮编：365200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反馈意见，将按规定予以拨付。

附件：明溪县“墟天班车”运营补贴明细表（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）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1月5日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综合管理岗　　2026年11月5日印发